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80-10

修正案号: 39-7303

一. 标题: 更换 APU 悬挂装置组件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及A380-861型号飞机,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69181改装的除外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12-0096, 2012年6月4日颁发;

2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-49-8004, 原版, 2011 年 11 月 10 日 颁发;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工程调查显示,辅助动力装置(APU)吊架的悬挂装置组件未能达到预期使用寿命。

这种情况如不加以纠正,会使APU吊架失效,可能损坏周围的机身结构和/或伤及地面上的人们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用一个新设计的APU悬挂装置组件来替

换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在本指令表1要求的完成时间内,根据适用性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(SB)A380-49-8004完成指南的要求,更换装有下列零部件的APU悬挂装置组件:
  - 件号 (P/N) 96102-04的锥形螺栓支架 (conebolt brackets),或
  - 件号 (P/N) 96102-01的支架减振垫,或
  - 件号 (P/N) 96102-07的支架减振垫。

#### 表1

APU悬挂装置组件装机的飞机飞行	完成时间
循环(FC)数是否可以确定?	
是	自APU悬挂装置组件首次装机后累
	计至3800个飞行循环前
不是	自本指令生效之后的18个月内

- 2、根据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进行改装飞机后,不得在任何飞机上 安装装有下列零部件件号的APU悬挂装置组件:
  - 件号 (P/N) 96102-04的锥形螺栓支架,或
  - 件号 (P/N) 96102-01的支架减振垫,或
  - 件号 (P/N) 96102-07的支架减振垫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6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6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86130011